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6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恒台

選任辯護人 高宥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27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9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王恒台刑及執行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一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附表一編號3、5至11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附表一編號1、2、4、12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王恒台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0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

01 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
02 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3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認定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04 如下：

05 (一)犯罪事實：

06 王恒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7 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且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
08 之禁藥，不得販賣、轉讓，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09 1.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各別犯意，以其所持如附表二編號
10 1、2所示之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詳如下述附表一各編號
11 所載），先後於如附表一編號3、5至11所示之交易時間、地
12 點，各以如附表一編號3、5至11所示之交易方式及金額，分
13 別販賣如附表一編號3、5至11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4 非他命予蘇雨薇1次、李安祺6次、羅永燦1次。

15 2.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以其所持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行
16 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詳如下述附表一各編號所載），先後
17 於如附表一編號1、2、4、12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轉讓
18 如附表一編號1、2、4、12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9 他命予羅春三2次、蘇雨薇1次、羅永燦1次。

20 嗣因警方依法對王恒台所使用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行動
21 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並於民國111年3月15日8時45分
22 許，在王恒台之新北市○○區○○街○段00號2樓居處執行
23 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所犯罪名：

25 1.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1.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八罪），就犯罪事實2.所
27 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共四罪）；其
28 因販賣、轉讓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各次販賣、
29 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2.被告前後八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及四次轉讓禁藥犯行，犯
31 罪時間均不相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顯然犯意各

0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03 (一)被告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0年
04 度訴字第2505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二罪）、4月（二罪），
05 經本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575號駁回上訴確定；②因施用、
06 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485號
07 判處有期徒刑10月、6月、4月確定；③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064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
09 （二罪）確定；④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 101年度訴字第675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10月確定；上開各
11 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5309號裁定定應執
12 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於106年6月2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
13 07年10月3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
14 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資佐證，其於徒刑執行完
15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累犯。
16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開構成
17 累犯之前科多為施用毒品案件，為自戕健康之疾患型犯罪，
18 與本案行為時間亦有相當間隔，尚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有何
19 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特殊原
20 因，綜觀全案情節，對比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罪
21 之法定刑，其罪刑應屬相當，自無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2 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而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法定
23 刑內再予斟酌即可。

24 (二)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
25 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
26 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27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9 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照）。同理，倘被告符合毒品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亦應適用該條項規定
31 減輕或免除其刑，始符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1 第55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2 1.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八罪、轉讓禁藥罪共四罪，於偵
03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
04 1年度偵字第11938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225至227頁、
05 原審111年度訴字第627號刑事卷宗【下稱原審卷】第165
06 頁、本院卷第112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7 規定，各減輕其刑。
- 08 2.被告於偵查中供出其毒品來源「過敏」，經內政部警政署國
09 道公路警察局實施通訊監察，認「過敏」涉有販賣毒品之犯
10 罪嫌疑，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查獲其
11 人余政敏，於111年11月9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2 有被告刑事陳報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111年8月29日國道警刑
13 字第1110401526號函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書、111
14 年12月15日國道警刑字第1110421086號函暨解送人犯報告書
15 在卷足稽（偵卷第483頁、原審卷第109至121頁、本院卷第1
16 01至105頁），即已查獲，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
17 危害，及其指述毒品來源所能防止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狀，
18 認不足以免除其刑，應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八
19 罪、轉讓禁藥罪共四罪，均減輕其刑。
- 20 3.以上刑之減輕，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
21 少之數減輕後，遞減輕之。
- 22 (三)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24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25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26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27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28 （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
29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30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
31 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甲基

01 安非他命具有高度成癮性，為列管之毒品、禁藥，嚴重危害
02 國人健康與社會秩序，此經政府機關及各類傳播媒體廣為宣
03 導，執法機關莫不嚴加查緝，被告於110年10月至111年3月
04 間，多次販賣、轉讓甲基安非他命，顯非僅止於偶然，對社
05 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被告恣意販賣、轉讓甲基安非他命，
06 於本案並無任何正當理由或特殊情狀，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
07 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復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8 條第1項、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已無情
09 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10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事由：

11 (一)原審以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八罪、轉讓禁藥罪共四
12 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3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於107
14 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復經檢察官於本院
15 審理時主張並提出前科紀錄為證明方法（本院卷第112、146
16 頁），原審未予認定而未就加重與否說明裁量理由，尚有未
17 合。

18 2.量刑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然仍應受比例、罪刑相當原
19 則等法則之拘束，並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及公平正義之維
20 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
21 妥當性，始稱相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05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而執行刑之酌定，雖無必須按一定之比例予以折
23 數計算之理，惟仍應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
24 外部性界限），合於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即裁量權
25 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妥適裁量。是定其刑期時，除仍應就各
26 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
27 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
28 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29 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
30 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
31 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

01 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雖達八次，然其
03 中六次皆販售予李安祺，其販賣毒品之對象均為原已相識之
04 朋友（偵卷第178、183、188頁），堪稱特定，復係接獲詢
05 購毒品之來電，始生牟利意圖（偵卷第87至88、91、93至96
06 頁），數量、價格亦非甚鉅，顯係基於同儕情誼少量販售，
07 原審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八罪，合併定應執行有
08 期徒刑8年，顯有過重之情，其罪刑並不相當，自非允當。

09 (二)從而，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固非有
10 據，然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指摘原審所定執行刑過重，則
11 有理由，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復有未說明累犯認定及裁量
12 理由之瑕疵，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含定執行刑）撤
13 銷。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施用毒品受
15 刑之科處及執行之紀錄，素行不佳，深諳甲基安非他命具有
16 高度成癮性，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至鉅，因而
17 為國法所厲禁，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販售
18 營利及為轉讓，法治觀念薄弱，行為偏差，應嚴予非難，兼
19 衡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89頁），身體健康情
20 形（本院卷第135、151至152頁），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之經
21 濟能力、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66頁），及被告犯罪之
22 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其各次販賣、轉讓甲基安非
23 他命之數量或對價，暨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
24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附表一本院宣告刑欄）所
25 示之刑，資為懲儆。並依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其罪數所反映
26 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27 及刑罰之內部界限，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分別就附表
28 一編號3、5至11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及
29 附表一編號1、2、4、12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
30 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符合罪刑相當及
31 比例原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

01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02 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64
0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燕利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9 法官 鄭昱仁

10 法官 廖怡貞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劉芷含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藥事法第83條
 02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3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4 000萬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7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0
 09 0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12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毒品、數量、金額及方式	原判決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羅春三	王恒台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羅春三所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於110年10月4日12時46分許通話後未久，在新北市○○區○○街0段00號2樓8室（下稱王恒台居處）內，無償轉讓0.5至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羅春三。	王恒台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處有期徒刑參月。
2	羅春三	王恒台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羅春三所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於110年11月15日19時47分許通話後未久，在王恒台居處內，無償轉讓0.5至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羅春三。	王恒台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處有期徒刑參月。
3	蘇雨薇	王恒台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蘇雨薇所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議定並達成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後，於111年1月1日15時58分許通話後未久，在王恒台居處內，交付0.8公克之甲基安非他	王恒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	處有期徒刑貳年。

		命予蘇雨薇，並向蘇雨薇收取價金1000元，而完成該次毒品交易。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蘇雨薇	王恒台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蘇雨薇所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於111年2月5日10時56分許通話後未久，在王恒台居處內，無償轉讓0.5至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蘇雨薇。	王恒台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處有期徒刑參月。
5	李安祺	王恒台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李安祺所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議定並達成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後，於110年12月16日4時53分許通話後未久，在王恒台居處內，交付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李安祺，並向李安祺收取價金2500元，而完成該次毒品交易。	王恒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6	李安祺	王恒台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李安祺所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議定並達成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後，於110年12月26日4時23分許通話後未久，在王恒台居處內，交付0.3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李安祺，並向李安祺收取價金500元，而完成該次毒品交易。	王恒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7	李安祺	王恒台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李安祺所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議定並達成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後，於110年12月28日13時57分許通話後未久，在王恒台居處樓梯間，交付0.3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李安祺，並向李安祺	王恒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收取價金500元，而完成該次毒品交易。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李安祺	王恒台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李安祺所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議定並達成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後，於111年1月1日13時23分許通話後未久，在王恒台居處樓梯間，交付0.3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李安祺，並向李安祺收取價金500元，而完成該次毒品交易。	王恒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9	李安祺	王恒台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李安祺所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市話聯繫，議定並達成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後，於111年1月12日14時45分許通話後未久，在王恒台居處之樓梯間，交付0.3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李安祺，並向李安祺收取價金500元，而完成該次毒品交易。	王恒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0	李安祺	王恒台與李安祺當面議定並達成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後，於111年3月14日16時許，在王恒台居處內，交付0.6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李安祺，並向李安祺收取價金1000元，而完成該次毒品交易。	王恒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處有期徒刑貳年。
11	羅永燦	王恒台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羅永燦所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議定並達成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後，於110年12月19日9時57分許通話後未久，在王恒台居處內，交付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羅永燦，並向羅永燦收取價金2500元，而完成該次毒品交易。	王恒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續上頁)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羅永燦	王恒台於111年3月14日8至9時許，在王恒台居處內，無償轉讓0.5至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羅永燦。	王恒台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處有期徒刑參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欄
1	廠牌為VIVO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為被告持以聯絡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轉讓禁藥、如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事宜所用之物。
2	廠牌為OPPO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為被告持以聯絡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轉讓禁藥、如附表一編號3、1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事宜所用之物。
3	晶體1包	驗前淨重0.3454公克，因鑑驗取樣0.0201公克，驗餘淨重0.3253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76.8%，驗前純質淨重約0.2654公克)。
4	吸食器3組	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無從宣告沒收。
5	電子磅秤2臺	